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交警多功能车采购项目商务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甲方:



乙方:

北京京铃顺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日期: 2025 年 12 月 19 日

日期: 2025 年 12 月 19 日



甲方：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乙方： 北京京铃顺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金盏乡金港大道1号金港汽车公园C区21号一层

联系人： 张杨硕

联系方式： 1851582976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799047159X

开户行： 北京银行酒仙桥支行

银行账号： 01090332000120102053479

一、总则

1. 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交警多功能车辆事宜，订立本合同。

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本项目所需机动车整车、附带物品以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服务，如货物配送、安装、调试、上牌、培训、质保、维护、保险缴纳和合同中约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3.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全部条款。

(2) 货物清单（附件1）。

(3) 合同保密协议（附件2）。

(4) 售后服务承诺（附件3）。

(5) 技术合同（如有）。

(6)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变更协议（如有）。

(7) 采购文件（如有），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政府采购文件，以及直接采购、询价、遴选等文件。

二、合同标的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货物清单（附件1）中列明的货物及服务。

三、价格与支付

1. 合同总价（货物与服务）

本合同金额共计人民币小写：2444978.8元，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肆万肆仟玖佰柒拾捌元捌角。

价格明细详见附件1。

2. 支付

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向甲方提交由银行出具的合同总金额3%履约保函正本，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 结算付款方式：转账。

(2) 每次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

(3) 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等以甲方获得经费审批为准，经费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甲方可根据经费批复情况调整付款时间及比例，且不视为甲方违约。如发生上述情况，乙方承诺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乙方义务。

3. 履约保证金（以保函形式提交），保函期限与质保期相同

4. 税金

本合同总价为含税价。

四 包装、交付与验收

附件1：

货物清单

序号	品牌	型号	单价（元）	数量（辆）	车型总价 （元）
			货物价格		
1	江铃牌	JX5037XGCPJA6	204200	11	2246200
2	/	购置税	18070.8	11	198778.8
3	/	/	/	/	/
4	/	/	/	/	/
合计			222270.8	11	2444978.8
总计： <u>2444978.8</u> 元，大写人民币 <u>贰佰肆拾肆万肆仟玖佰柒拾捌元捌角</u>					

备注：

- 1.若车辆购置税实际税票金额小于或等于上表金额，乙方应将差价退还甲方。
若车辆购置税实际税票金额大于上表金额，则甲方依据上表金额支付。
- 2.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包含在甲方购车总价中（包含但不限于车辆购置税、验车上牌、运输保险缴纳等费用）。
- 3.具体设备参数详见采购文件和技术合同。